

中泰·创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

(第五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创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创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信托计划规模合计47,640万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期数\级别	优先级	劣后级	合计
第一期	19,400 万元	3,880 万元	23,280 万元
第二期	20,300 万元	4,060 万元	24,360 万元
合计	39,700 万元	7,940 万元	47,640 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的预定存续期限均为12年。

各期起止日期如下：

期数\日期	成立日	到期日
第一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2026 年 3 月 3 日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61 7010 0100 141 940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托管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信托目的：按信托相关合同约定，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受让安吉国源水务有限公司（下称“国源水务”）合法所有的标的资产收益权。资金用于除投资股票、期货、房地产开发等高风险项目之外的用途，包括浙江省安吉凤凰水厂供水工程建设及运营、安吉竹博园二期旅游开发项目的建设等。通过收取权利维持费，实现信托收益。

信托经理：仲伟佳、姚如源

运营经理：齐锐鉴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本计划信托资金47,640万元，全部用于受让国源水务合法所有标的资产收益权。

2、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信托计划收支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元)：476,446,601.02

信托计划收入(元)：60,940,187.62

信托计划支出(元)：28,436,631.83

报告期分配收益(元)：0.00

累计分配收益(元)：32,456,954.77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安吉资产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向受托人提供抵押担保，受托人与安吉资产公司有效签

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已经生效并已于2013年12月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及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2、安吉资产公司同意为国源水务在《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托人与安吉资产公司有效签署的《保证合同》已经生效并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3、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源水务、安吉资产公司经营正常，抵押资产市场价值未现明显波动，受托人没有发现异常或者不利于本信托计划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信托经理变更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0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7-18楼
财富热线：4008218788

邮编：200021
网址：www.zhongtairust.com